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医保函〔2024〕42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医保函〔2024〕97号）转发你们，请围绕“定点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医保部门”三个方面整治重点，全面梳理排查问题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销号，着力解决医药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医保函〔2024〕97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4〕32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改法规函〔2024〕38号）等文件要求，省医保局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4〕32号），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规范医药集中采购秩序，持续巩固医药集中采购改革成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构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平等准入、公平竞争、高效规范、诚实守信、公正监管的目标，紧密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深入开展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全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二、整治范围及时间

（一）整治范围。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各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全省医保系统。

（二）整治时间。2024年5月至12月。

三、整治重点

（一）药品采购机构。一是是否存在集中采购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

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二是是否存在集中采购文件和公告中公布接受申诉和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集中采购活动。三是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医药集中采购事项，是否存在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评审）专家的，未经业务监管部门同意，自行选定专家的。四是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集中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五是是否存在价格监测报告不及时、不全面问题，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存在歧视性、不公平高价。

（二）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不落实如实上报集采需求量、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及时支付药品货款、按期完成约定采购量等集采政策行为，不落实药品网上采购政策行为。零售药店采取不公平定价策略，损害人民群众权益，造成医保资金损失等行为。

（三）医药企业。医药企业不履行《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和《集中带量采购协议》等约定，不按期完成集采结果执行准备，不及时足量供应医药产品等失信行为。医药企业在我省实行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行为。

（四）医保部门。医保部门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效果不明显，主动核查解决医药机构和医药企业反馈问题不及时等行为。

四、整治措施及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5月)。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围绕整治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针对性、便于操作、成效可期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开展相关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 摸排自查阶段(5月-6月)。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按照整治重点，通过内部自查、受理投诉、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全面梳理排查医药集中采购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对账销号。

(三) 集中治理阶段(7月-9月)。省医保局会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对药品耗材采购政策进行梳理，及时调整不符合全国医药采购政策导向、影响医药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存在廉政风险隐患等方面政策。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全面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医药企业失信违约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保障好全省医药产品供应。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常态化监管和专项整治方式，对医疗机构落实线上采购政策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强化监管，确保集采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四) 巩固成效阶段(10月-12月)。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全面总结开展专项整治的成效和不足，从制度机制、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找准“病灶”，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机制、优化流程等措施，堵塞问题漏洞，坚决消除“病根”，推动构建诚实守信、公平高效、风清气正的医药集

中采购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对提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推进医药集中采购工作提质增效、预防医药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 做好政策宣贯。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以《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经办服务指南(1.0版)》发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医药企业培训力度，广泛宣传我省医药采购经办工作，着力营造公平规范、公开透明、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力度，加强对集采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集采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着力解决医药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形成管用高效的制度机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医药集中采购领域高质量发展。